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看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714。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